

南京中医药大学校内人员酬金发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规范我校校内人员各类酬金发放工作，根据上级部门有关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请各部门遵照执行。

一、 发放范围

本办法所指酬金，是指各部门、各学院、各单位（以下统称为本单位）在学校绩效工资考核范围以外的、利用学校部门预算资金安排的（不包括各类专项资金）、支付给自然人的各类酬金。主要包括本单位因开展工作需要，邀请校内非本部门人员作学术报告、专题讲座、专业咨询、各类评审、稿酬、职责外劳务等各类酬金。

二、 发放要求

强化岗位职责、工作效能和奉献精神。凡属于本部门工作人员岗位职责范围内的突击性、临时性、应急性工作确需加班、值班的，应由部门在年底贡献绩效中予以体现或者合理安排调休，原则上不得另行发放人员酬金。

三、 发放标准

（一）民主党派负责人津贴

支委	50 元/人/月
副主委	100 元/人/月
主委	160 元/人/月

（二）关工委常务副主任津贴 1000 元/人/月

（三）新媒体、校报稿费

校报、微信文字	100 元/篇
校报简讯	10 元/条
原创微博	20 元/条
校报兼编费	100 元/人
清稿校对、校报发行	300 元/期
视频及后期制作	100 元/条
文字配照片、美术作品	15-20 元/篇
图集专题配图	100-200 元/篇

（四）党校课时费（非党政各级领导发放）

院系分党校主办	300 元/场
学校党校主办	600-800 元/场

（五）校级督导津贴（须经学校批准后聘任）

一般督导	1200 元/人/月
督导组组长	1500 元/人/月

（六）综合评价录取（双休日安排）

命题费（须严格控制命题人数）	1500 元/人/次
专家费	800 元/人/次
考务人员劳务费	400 元/人/次

（七）招生宣传讲座

600 元/场

（八）教务处卷库建设

新建 200 元/套

修订 80 元/套

（九）人才项目审核、推荐

500 元/人/半天

（十）学报稿费

审稿费 80-200 元/篇

组稿费 800-3000 元/期

稿酬 200-1000 元/篇

英文翻译校对费 2000 元/期

（十一）校内导师津贴

硕士 100 元/生/月

博士 200 元/生/月

（十二）研究生入学考试

命题费（须严格控制命题人数） 300-500 元/套

监考费 200-300 元/场/人

阅卷费 20-50 元/份

（十三）校医院中医专家门诊 300 元/人/次

（十四）各类评审、咨询

工作日 200 元/人/半天

非工作时间 400 元/人/半天

（十五）各类教学、科研学术讲座

工作日 教授 1000 元/场

副教授 800 元/场

非工作日 教授 1500 元/场

副教授 1200 元/场

（十六）体育部专职体育教师服装费（按人事处核定的专职体育教师

人数一次性购置） 800 元/人/年

(十七)有专项资金来源的各类劳务酬金,原则上参照上述标准执行。

四、 报销规定

发放相关酬金时,须提供发放事由、工作时间、工作量等相应支撑材料。发放金额单人超过 1000 元或单次发放总额超过 10000 元的,除部门一支笔签批外,须经分管或联系校领导加签批。发放酬金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按国家税法规定自理。发放时应通过学校酬金系统预约办理,银行打卡发放。

五、 监督检查

学校纪检监察部门、审计处要加强对各单位酬金发放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,如发现巧立名目、违规发放酬金的行为,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六、 附则

(一)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未尽事宜,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(二) 学校以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,以本办法为准。上级文件另有规定或相关管理办法的,按上级文件执行。

南京中医药大学计划财务处

2018 年 5 月 1 日